

附件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委员会章程》和《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九届学生委员会由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筹委会负责。

三、中国美术学院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

四、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九届学生委员会候选人，由各学院分团委推荐、各学院党总支同意，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后，提交大会筹委会确认，按不少于 20% 差额提交大会选举。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21 名。

五、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六、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6 名，在大会的领导下，负责大会的选举工作。监票人、计票人由各代表团推荐，经大会筹委会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产生。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八、画写选票一律用中性水笔、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代表对选票上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反对则画“×”，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员的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无效。不画规定符号或符号无法辨清的，视为弃权。

九、大会设投票箱。大会监票人在选举前开启投票箱确认箱内无选票。派发选票一人一票，多余选票撕角作废。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先行投票，然后代表投票。投票顺序由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启票箱，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因故未出席的代表，不可委托他人投票。

十二、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如果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少为序

取足应选名额,当边缘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或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由大会主席团视情况讨论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投票。

十三、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的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十四、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裁决。

十五、本办法经大会讨论后,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中国美术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委员会章程》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中国美术学院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由中国美术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筹委会负责。

三、中国美术学院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

四、中国美术学院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由各学院分团委推荐、各学院党总支同意，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后，提交大会筹委会确认，按不少于 20% 差额提交大会选举。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16 名。

五、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六、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6 名，

在大会的领导下，负责大会的选举工作。监票人、计票人由各代表团推荐，经大会筹委会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产生。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八、画写选票一律用中性水笔、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代表对选票上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反对则画“×”，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员的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无效。不画规定符号或符号无法辨清的，视为弃权。

九、大会设投票箱。大会监票人在选举前开启投票箱确认箱内无选票。派发选票一人一票，多余选票撕角作废。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先行投票，然后代表投票。投票顺序由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启票箱，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因故未出席的代表，不可委托他人投票。

十二、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如果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当边缘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或当选人少于应选

名额，由大会主席团视情况讨论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投票。

十三、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的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十四、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裁决。

十五、本办法经大会讨论后，提请大会表决通过。